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

大會決議：照變更後議程表通過。(另附)

### 二、開幕典禮

### 三、主席宣布開會

### 四、報告事項

1. 諮議代表上次會(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大會決議：照本通過。

2. 上次會期(第 14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4 件，均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3. 自上次定期會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101002~1101107)，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件數計 0 件。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請假)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張俊生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08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民政課、工務課、財政課、農經課、社會課、行政室。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請假)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0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幼兒園、圖書館。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韓主席青山：

建議清潔隊於疫情延燒期間要增加防疫的消毒人員及車輛，以能迅速進行防護。

林代表志隆：

麥寮鄉冬天季風強大，導致道路反光鏡容易蒙塵不清失去其效用，請清潔隊調度人員進行清汙工作，以利行車安全。

吳代表宗典：

1. 請主計室統計今年度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

2. 請行政室提供去年度的促協金的計劃以及在今天的執行情形，還有今年度促協金的計劃內容。
3. 請公所彙整提供明年可完工的場館有哪幾間。
4. 公所對目前延宕的工程今年有無罰款，請財政課彙整相關資料提供。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請假)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請假)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工務課員施閏澶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1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請公所將麥寮鄉第一劑與第二劑疫苗施打率資料提供予代表。
2. 豐產北路常常在會車時車輛容易掉入路旁水池，希望公所能於明年的追加預算中編列經費改善。

林副主席森敏：

1. 後安漁會前的道路有十支造型路燈，老舊損壞險些砸到路過民眾，有安全之慮，請公所催促縣政府盡速汰換。
2. 霄仁雙厝生活館後門門口高低落差過大，請公所施作斜坡道和

欄杆供老人家方便進出，以維護民眾安全。

3. 在要轉彎進體適能中心的轉角處有做水溝，水溝做到末端有一個 20 公分高的彎角，民眾反應在進出時常常因沒看到就撞到那個彎角，易生危險，請公所將該處補修改善。

韓主席青山：

體適能中心入口因人行步道與車道之間高低差不甚明顯，請公所能施加反光欄杆明顯隔開車道與人行道。

許代表漢郎

61 線橋下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交通視線，公路局又拖延不處理，請清潔隊能先行剷除交叉路口部分的雜草，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雷代表忠儀：

1. 請公所務必注意菜市場的衛生及安全問題，並請發文知會派出所，會同一起勘查現況。
2. 請公所將 14 案工程的工程進度等做詳細的報告資料讓代表了解狀況。

吳代表宗典：

1. 建議公所於麥寮公墓能提供水冷扇給民眾租借使用。
2. 目前貨櫃市集閒置中，希望能與圖書館合作，提供讓圖書館作為活動場地，促進地方文化及觀光。
3. 請清潔隊提供有關協助餐廳廚餘運送的相關規範給予代表及百姓知悉。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2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明宜：

1. 漫遊麥寮的影片製作商向本席詢問該筆經費是否遭代表會刪除，請公所務必針對此事查明清楚，並提供該部影片製作的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供參以了解始末。另外提醒各單位不要在預算遇到困難就推說是代表會刪預算，這是對代表們的侮辱與不尊重。
2. 中央政府規劃將於麥寮設立天然氣第六接收站，希望鄉長能主動去了解相關事項，以便做後續的應對措施。

許代表高源：

請鄉長在反對中央的政策時能做出實際行動，而不是嘴巴上說說而已。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請假)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工務課員林宜澄

主席：許高源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5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宗典：

1. 鄉長及主秘要督促各場館能如期完工，針對各場館將來的營運，如果公所後續有做出完整的營運規劃，請務必提供予代表知悉。
2. 菜市場因環境老舊、排水不良等原因導致攤商不願在裡面設攤而都將攤位設於馬路上，建議公所將市場翻修改善環境衛生，並設立停車場解決交通問題。
3. 建議公所提供鄰長腳踏車及識別背心，以利執行公務。
4. 公所辦理各項公開活動時要知會各代表。

張代表俊生：

1. 近來本縣發生多次聚眾鬥毆之事，請鄉長針對地方治安與警察單位再加強聯繫配合，保障鄉民安全。
2. 建議公所在春節期間能規劃辦理農地花海活動，增進年節氣氛。
3. 橋頭市場周邊排水溝老舊破損，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希望公所能對這區塊的排水做改進。
4. 建議社會課長要多到社區共餐據點關懷，加強與社區鄉親之間的了解與互動。

許代表高源：

1. 對劃設本鄉 1,132 公頃做為綠能區一事，公所方面要去主動掌握中央訊息，以能迅速反應鄉地方意見維護鄉民權益。
2. 菜市場有很多違章建築要設法處理。
3. 對地方創生活動辦理成果要去做調查，注意農產品銷售有無更好。

許代表漢郎：

1. 幼兒園崙南分園工期要能如期進行完成，既然已設計規畫好就不要再有一再變更設計一再追加預算情形發生。
2. 今年度表揚父親活動民眾反應感受不佳，建議社會課長若因疫情關係可以直接停辦，不用勉強辦理，要辦就要熱熱鬧鬧讓家屬有參與感，不然就乾脆停辦。

林代表緯豐：

1. 公所有收到相關規畫設置綠能區的公文時一定要立即向代表反應知會，彙整民意做出應對。
2. 工務課對分區使用證明之核發，應以便民為主，盡量在 1 天內完成(早上申請下午核發)。
3. 對中央政策不能一味接受，要為地方發展著想，提出不同或反對的意見。

4. 請提供麥寮高中棒球場興建第一、二期的相關規劃資料給代表。

吳代表明宜：

公所在業務上的溝通協調有待加強，尤其在與上級單位會勘時要提高注意時間地點上的確認，以免失禮及產生誤會。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8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三、因會期將屆而預算尚未審查完成，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由主席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延長會期 5 天。(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雷代表忠儀：

生命紀念館的土地公北邊需要建置防風設施以利鄉民祭拜，建議公所於後方種樹及設立 6 米高的防風牆，這部分再請公所提出一份完整的計畫。還有生命紀念館南側土地問題也要盡快處理。

吳代表明宜：

1. 對於建案在核發使用執照前，對該案進行查驗時應包括該區域內之排水溝及私設道路，確認使用無虞才給予核照，才不會留

下問題要浪費公帑來為建商善後，也請公所函請縣府一同來嚴格把關。

2. 許多家長反應幼兒園行政管理方面過於嚴苛，亦有多位老師因而相繼離職，顯現幼兒園在行政管理上面確有需要再重新做檢討並改善的地方。

許代表高源：

1. 中興村海埔橋說要由嘉邑行善團來施作，迄今已二年了，進度如何？請查明回覆。
2. 許厝分校交通車經費迄今尚無著落怎麼辦？若台塑不願出這筆費用，公所要有預備方案與做法，不能影響到學生的學習。
3. 中興村人口數達 1878 人，建地卻只有 5.6 甲，建地嚴重不足，導致年輕一代多數遷往外村居住，請鄉長要設法檢討改善，增加建地以促進地方發展。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林森敏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19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林代表志隆：

1. 希望工務課對鄉內各項工程的品質要加強把關，經費花下去就要有其價值。
2. 有許多鄉親建議於施厝寮的自行車步道增設一些小型運動器材，提供多樣化設施供鄉民使用，另外，施厝寮西邊往東的十字路口，原有座椅設施損壞無法使用，有鄉親拿自家舊椅子在該處擺放閒坐休息，建議公所能建置涼亭給鄉親們使用，以維整體景觀。
3. 鄉民常反應只要風大時就停電相當困擾，請公所向台電反應能

否將加強電線線路維護、更改線路或是有其他方法能保障鄉民用電。

林代表緯豐：

關於麥寮高中棒球場工程預算是否該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如預算不足才由公所補貼，而不是全部都由公所買單，另外請公所提供該工程案詳細的書面資料讓代表了解整個過程及狀況。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請假)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工務課員鍾智堯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11.22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審查議案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修正「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第  
                1, 6, 7, 14 條條文案。

        第一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無文字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第 3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工業路過台 61 線往東農路(約 600m 長)，路面老化龜裂嚴重  
重建請改善，並將兩端路口道路截角以利車輛通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橋頭市場及仁德路周遭排水系統，維護居民  
環境衛生。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建請於新建的後安公園及食漁教育場公園二處，增設護欄，  
防止村民及小孩直接衝出到雲三線側溝道路發生危險，以  
確保村民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建請於後安村新設道路品安巷鋪設級配及道路柏油，以保  
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為改善後安公墓道路長期淹水，導致村民出入不便，建請  
鄉公所將道路墊高，以維護村民出入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案(林副主席森敏提案)

案由：請大會同意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得逕行核定上級補助款新  
台幣 300 萬以內之墊付案，以能適時運用於地方建設。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9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建議於施厝自行車步道路樹間設置小型運動設施供鄉民運動健身，另請設置一處簡易型休憩涼亭以供休息使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0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建請將豐產北路側溝(土溝)改建成水泥側溝，以利車輛通行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希望公所對中央政策不同意時不要只有嘴上說反對，卻又沒有任何實際行動，在得知中央有意推行不符本鄉需求的政策時就要做出應對了，而不是等到中央已經確定了之後才來說反對。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 一、審查議案

#### 第 11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麥寮鄉立幼兒園近年人事異動頻繁，幼兒園一直無法開辦幼幼班，請針對本席提出狀況，提出解決辦法。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2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提升麥寮鄉鄉內交通的便利性。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3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請公所規劃解決麥寮市區停車問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4 號案(雷代表忠儀提案)

案由：位於雷厝村通往台 17 線道路，路面老舊並龜裂，建請鄉公

所重新鋪路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請為村鄰長購置為民服務背心，以利執行公務。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規劃麥寮及橋頭市場改建及整修計畫。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請將麥豐村華興路(市中心)排水溝新建為擋土牆側溝，以利車輛通行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請辦理麥豐村光大段 694-4 號土地及建物託管有償撥用，增加公共活動空間以供鄉民使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明宜：

1. 針對我們麥寮鄉好不容易提出的一個地方創生的案子，希望公所能針對一些不合時宜或是達不到的項目來做適當的修正，以推動地方創生的進度，另外建議公所設立一個地方創生小組，來協助及輔導地方創生的推行。
2. 因公所目前尚需經費來建置民生基礎建設，所以請主計及各課室再評估整個保留款項目，針對一些案件來討論是否有保留的必要。

張代表俊生：

工務課對工程品質的把關要加強，政風室對各場館的品質抽查及進度的稽核要做到位，並對體適能中心為何使用執照至今仍無法核發一事做了解。

許代表漢郎：

公所在執行代表們的建議案要積極一點處理，行政程序不要拖太久，爭取時效讓民眾有感。

許代表高源：

要求主計及財政在公所編列基礎建設經費時要全力支持，在下次定期會有地方建設考察議程時，請主計主任及財政課長務必參加以實際了解地方需求。

雷代表忠儀：

橋頭生命紀念館南側擋土牆要趁地主同意時趕快施作，以免拖延過久一旦地主反悔而無法施作。

林代表志隆：

屢有大型車輛違規行駛農路，致使才新鋪好的路面遭到輾壓破壞，請公所務必設法規範大型車輛出入農路，以維護農路的使用期間並保護農民出路安全。

#### 四、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

秘書：本次會期提案共計 18 件，經大會議決通過 17 件，1 件未完成審議，以上報告。

大會：確認通過。

#### 五、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 110.11.23 及 110.11.24 會議紀錄

大會：確認通過。

#### 六、閉幕典禮

閉會